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5〕44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办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办企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5年8月7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校办企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办企业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校办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校办企业（以下简称：校办企业）是指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全资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校办企业。

第二章 经营与日常管理

第三条 校办企业应当接受学校后勤与基建处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四条 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聘任，按照学校干部任免或企业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内设机构人员由企业自主聘任。

第五条 校办企业实行全额成本核算，利用学校资源均采取有偿使用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向学校上缴有偿使用费。学校资源包括资金、土地房屋、设备、科研成果和专利以及学校提供的福利设施等；学校为校办企业人员代发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工资绩效应由校办企业负担。

第六条 校办企业实行目标管理。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生产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学校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校办

企业必须按照责任书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依法向国家纳税，按规定缴纳利润和有关费用。

第七条 校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并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等，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校办企业必须接受学校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和后勤与基建处的全面监督。

第八条 校办企业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章程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报学校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和后勤与基建处备案。

第九条 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校办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面责任。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拥有企业章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确定生产经营计划，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目标责任。

第十条 校办企业要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计提折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企业对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必须签订书面合

同或协议，有偿使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一条 校办企业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企业档案专人负责，各类档案及时归档。企业档案包括管理档案、人事管理档案、财务档案等。

第十二条 校办企业的财务活动在学校财务处的监督下独立开展经济业务核算。校办企业每月 15 日之前需向学校财务处、审计处报送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说明等）；每年应向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及后勤与基建处报送本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学校财务处定期（每季度）派专人对校办企业财务核算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校办企业遵循《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学校审计处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校办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情况审计，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届满或任期中因各种原因而离开现任工作岗位前，应对其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学校。

第十四条 校办企业（除企业经营业务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外）未经上级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以实物或者资金进行抵押、担保，不得自行将企业固定资产出让和买卖，不得将资金投资于股票、公司债券、基金、期货、期权等风险较大的金融产品；不得进行其他风险投资。对外投资或

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合资、合营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其中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在合同所赋予权限以外的任何重大决策，在事前向学校后勤与基建处报告，由后勤与基建处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事项。

（二）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重大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摊销和企业对外承包经营和租赁事项。

（三）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四）人员招聘、解聘、分流安置。

（五）企业对外投资或融资等高风险业务。

（六）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或专利技术单项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企业宣传营销策划标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事项。

（七）企业对外捐赠、赞助现金、物品价值 1 万元以上的事项。

（八）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与修改。

（九）其他对学校权益有重大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上报学校的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突发的安全生产事

故、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法律诉讼案件以及职工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处置方案与处置结果要及时向后勤与基建处报告。

第十七条 校办企业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

第三章 校办企业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八条 校办企业办理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合并、分立等变更，应当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提交学校审议，同时向资产管理处和后勤与基建处备案。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具备法定解散条件的，应向学校提出解散申请，并如实说明以下情况：

- （一）企业解散的原因。
- （二）企业现有在编人员状况（编制、数量）及安置方案。
- （三）企业现有资产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
- （四）企业现有经营状况（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有无经济纠纷）。
- （五）其他应说明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办企业，学校有权责令其解散清算：

- （一）连续三年以上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难以续办的。

(二)严重违法乱纪或存在其他问题,给国家、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长期无能力或不能按规定时间向学校上缴其资源占用费和分配利润的。

(四)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校办企业经营许可要求;学校从校办企业整体发展规划决定停办或其他原因申请停办的。

(五)出现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校办企业的注销,由后勤与基建处提出处理方案,经学校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校办企业解散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校办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清算组应由后勤与基建处会同学校资产、审计、财务和人事处以及相关处室共同组成。企业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学校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凡关、停、并、转的校办企业,在审计和遗留问题处理后需封账的,应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和各种印章及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票据等资料装袋贴上封条后移交学校资产管理处保存。在未有结论之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经学校批准,方可调离原岗位。

第四章 人事与薪酬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中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管理归

口校人事处管理。在校办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由学校按有关政策办理。在校办企业工作期间，其学校事业编制的身份不变。

第二十四条 校办企业自主招聘的合同制人员，其聘用、辞退以及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企业自行决定。自主招聘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等均由企业自理。

第二十五条 校办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企业的绩效考核和分配实施方案，并报后勤与基建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校办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须与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上缴利润和资产保值、增值挂钩。

第五章 目标考核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七条 校办企业实行经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由资产管理处和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考核。经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管理，企业对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工作的贡献。

（二）企业的质量目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状况，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认可度。

（三）企业的效益目标：企业年度经营收入情况，实现利润、上缴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四）企业投资管理目标：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培育。

第二十八条 对于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事业单位编制员工的任期考察和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校办企业税后利润的留存和上缴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资产管理处和后勤与基建处确定。

第三十条 校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规定，学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校办企业工作交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离任或任期届满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时，应当在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特殊情况下，交接工作不能按常规办法进行时，为保证企业资产不流失，学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有关国家和上级部门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校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苏商贸学院〔2020〕76号）同时废止。

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